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轉系部及學位學程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修正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2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育亞(教)字第 096000092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申請轉系部及學位學程事宜，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、應屆畢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二學期，及二年制學生外，得申請轉系(部、學位學程)。
- 第三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，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招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提出轉系申請至適當系肄業。
- 第四條 四技學生申請轉系(部、學位學程)可轉入之年級：
一、二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各系、學程二年級肄業。
二、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二年級肄業。
三、因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系、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- 第五條 辦理轉系(部、學位學程)後，各系、學程轉入學生年級及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、學程原核定及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。
- 第六條 各系得訂定轉入標準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(部、學位學程)：
一、四技生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二、四年級肄業生。
三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四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五、二技生。
六、日間部、進修部不得轉入在職專班。
七、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者。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- 第八條 凡欲申請轉系(部、學位學程)者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填具申請單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，並附歷年成績表送所屬導師及系主任簽核，再送教務處彙送所選轉入系、學程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，提轉系會議討論。
- 前項申請單至多填寫三個志願，並註明志願之優先順序。一經提送轉系會議討論後，即不得再行更改。
- 凡逾期未辦理轉系(部、學位學程)手續者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。
- 第九條 轉系會議於每年暑假前召開之，審查有關轉系(部、學位學程)案件。
- 第十條 經轉系會議審查通過者，由教務處公告之；未經通過者，仍回原系級肄業。
- 第十一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，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，經轉入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，可抵免修，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准畢業。
- 降級轉系者，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但不得降級轉系為一年級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轉系申請通過後，因故欲放棄者得於申請學期期末考週內提出申請撤銷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